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思特转债（债券代码：123054）将于2021年6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思特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5、思特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思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凡在2021年6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7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思特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100.00万元。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思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思特转债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思特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5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7,100.00 万元（271.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7,100.00 万元（271.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 I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初始转股价格:16.49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63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思特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思特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思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思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思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2、付息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思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 1、咨询机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 3、咨询电话：010-82193708
- 4、传 真：010-8219388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